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2019年年度报告

2019年,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改革创新、开拓进取,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贡献。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重庆市住房公积金2019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38名委员,2019年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委员及管委办主任的请示》《2018年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情况报告》《2018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缴存使用计划》《重庆市住房公积金2018年年度报告》《重庆市住

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的通知》。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隶属于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事业单位,设10个处室、4个主城办事处、31个分中心。从业人员580人,其中,在编339人,非在编241人。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

2019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1022.17万元,逾期率0.09%。

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按贷款余额的1%提取。2019年,提取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13070.46万元,当

年无个人贷款核销。2019年末,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319781.18万元,占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的2.92%,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0.32%。

(二)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

2019年末,项目贷款已全部回收,无逾期,无核销,无贷款风险准备金。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

2019年,新开户单位7132家,实缴单位39475家,净增单位5867家;新开户职工31.19万人,实缴职工267.18万人,净增职工19.35万人;缴存额429.50亿元,同比增长13.06%。2019年末,缴存总额2912.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30%;缴存余额1081.9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96%。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5家,相比上年无增减。

(二)提取

2019年,提取额322.63亿元,同比增长8.29%;占当年缴存额的75.12%,比上年减少3.30个百分点。2019年末,提取总额1830.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39%。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60万元,其中,单缴存职工最高额度40万元,双缴存职工最高额度60万元。

2019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6.17万笔236.12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发放个人住房贷款6.07万笔232.11亿元,利用银行资金发放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0.10万笔4.0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21%、21.31%。回收个人住房贷款102.04亿元。

2019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65.96万笔1863.48亿元(其中,自有资金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60.19万笔1663.04亿元,利用银行资金累计发放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5.77万笔200.44

亿元),贷款余额1251.94亿元(其中,自有资金贷款余额1096.71亿元,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余额155.2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32%、14.51%、10.46%。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101.36%,比上年末增加2.23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16家,相比上年无增减。

2.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

2019年,未发放、回收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19年末,累计发放项目贷款30.00亿元,无项目贷款余额。

(四)购买国债

2019年,未购买国债。2019年末,无国债余额。

(五)融资

2019年,融资15.00亿元,当年未归还。2019年末,融资总额48.46亿元,融资余额20.00亿元。

(六)资金存储

2019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5.26亿元。其中,活期存款0.04亿元,协定存款5.22亿元。

(七)资金运用率

2019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101.36%,比上年末增加2.23个百分点。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2019年,实缴单位数、实缴职工人数和缴存额同比分别增长13.28%、3.59%和13.06%。

缴存单位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33.03%,国有企业占7.13%,城镇集体企业占1.01%,外商投资企业占3.01%,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51.41%,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96%,其他占2.45%。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29.89%,国有企业占15.29%,城镇集体企业占0.49%,外商投资企业占6.17%,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38.37%,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85%,其他占8.94%;中、低收入占97.99%,高收入占2.01%。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10.84%,国有企业占8.19%,城镇集体企业占0.49%,外商投资企业占8.75%,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56.38%,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23%,其他占14.12%;中、低收入占99.73%,高收入占0.27%。

(二)提取业务

2019年,89.88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322.63亿元。

提取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81.15%(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7.30%,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72.93%,租赁住房占0.92%);非住房消费提取占18.85%(离休和退休提取占9.92%,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3.10%,出境定居占0.001%,其他占5.83%)。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6.64%,高收入占3.36%。

(三)贷款业务

1.个人住房贷款

2019年,支持职工购建房639.91万平方米(其中,住房公积金自有资金贷款支持职工购建房628.77万平方米,贴息贷款支持职工购建房11.14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11.57%,比上年末减少0.63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60.03亿元(其中,住房公积金自有资金个贷节约利息支出58.95亿元,贴息贷款节约利息支出1.08亿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24.77%,90-144(含)平方米占71.87%,144平方米以上占3.36%。购买新房占80.64%(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0.03%),购买二手房占19.36%。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86.11%,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13.89%。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

51.06%,30岁-40岁(含)占30.20%,40岁-50岁(含)占14.99%,50岁以上占3.75%;首次申请贷款占95.33%,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4.67%;中、低收入占99.82%,高收入占0.18%。

2.异地贷款

2019年,发放异地贷款3642笔98165.15万元。2019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404260.40万元,异地贷款余额348892.46万元。

3.公转商贴息贷款

2019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1024笔40138.10万元,支持职工购建住房面积11.14万平方米,当年贴息额22322.70万元。2019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57734笔2004375.13万元,累计贴息85914.68万元。

4.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

2019年末,累计试点项目4个,贷款额度30.00亿元,建筑面积459万平方米,可解决7.4万户中低收入职工家庭的住房问题。2016年末,已全部收回试点项目贷款本息。

(四)住房贡献率

2019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15.93%,比上年增加2.86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

2019年,业务收入342825.93万元,同比增长11.10%。其中,存款利息9516.93万元,委托贷款利息333281.22万元,其他27.78万元。

(二)业务支出

2019年,业务支出198065.80万元,同比增长5.18%。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177329.63万元,归集手续费2319.55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11453.10万元,其他6963.52万元。

(三)增值收益

2019年,增值收益144760.13万元,同比增长20.39%;增值收益率1.41%,比上年增长0.12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

2019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13070.46万元,提取管理费用23485.00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

建设补充资金108204.67万元。

2019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23654.00万元(其中,清缴2018年度增值收益分配的管理费用3654.00万元,预缴2019年增值收益分配的管理费用20000.00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77018.52万元(其中,清缴2018年度增值收益分配的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7018.52万元,预缴2019年增值收益分配的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50000.00万元)。

2019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319781.18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607030.89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

2019年,管理费用支出20896.55万元,同比下降15.43%。其中,人员经费8509.18万元,公用经费2438.17万元,专项经费9949.20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调整情况

2019年度月缴存基数上限不超过市统计局2019年公布的2018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月缴存基数下限不得低于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我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二)当年服务改进情况

为更好地服务缴存人,持续改进和完善线上线下服务。一是拓展线上服务渠道及内容。服务渠道方面,在原有门户网站、网厅、微信公众号、手机APP、12329热线等10个线上渠道基础上,开通“329重庆公积金”有线电视频道,覆盖重庆市近600万户有线家庭用户,成为全国行业范围内首个开通电视端渠道的城市。服务内容方面,新增网点排队查询、在线互动客服、单位联名卡批量管理、个人联名卡变更、通讯信息变更等线上功能,已实现日常缴存业务、主要的提取类业务、个贷申请等在线自助办理。二是提升线下窗口服务质量。出台了《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窗口服务规范化标准(试行)》和《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智能化网点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努力构建“环境舒适、服务规范、高效便捷”的住房公积金窗口服务体系,以电话问卷调查、神秘人暗访、服务巡查等为抓手,形成多渠道的窗口考核体系,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三)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

进一步推进信息系统建设,科技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全面完成新一代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综合管理系统各子系统陆续部署上线,并于2019年12月6日通过竣工验收,标志着中心第四代信息系统全面上线应用,有效提升了中心综合管理精细化水平。二是扎实做好信息系统管理工作,完善了信息管理系统运维工作机制,制定相关故障应急处置预案,提高了信息系统保障能力。三是积极发挥科技引领和创新作用,完成住建部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接入工作,启动大数据、智能化等新技术在公积金行业应用的研究和实践工作,组织开展了省级架构城市住房公积金综合管理平台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获得2018年度重庆市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四是切实加强信息安全建设工作,完成了同城数据容灾备份系统建设,开展各分支机构的信息安全检查和整改工作,组织和参与各级网络安全攻防演习,不断完善信息安全防护手段。

(四)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

获国家“巾帼文明岗”3个,获重庆市“巾帼文明岗”5个、“三八红旗集体”1个、“工人先锋号”2个、“五一劳动奖状”1个、“模范职工之家”1个,获区(县)“先进基层党组织”2个、“三八红旗集体”1个、“青年文明号”1个、“卫生红旗单位”1个。

(五)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共受理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的案件345件,其中,立案前处理整改266件,立案查处79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件。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3月31日